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在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民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